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成添

訴訟代理人　吳相權

　　張立勳

被　　告　林鑫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263,0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3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8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40,000元及1,460,000元，兩造並分別簽立借據各1份，約定之借款期間分別為112年5月30日至132年5月30日按月攤還本息、112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24日按月付息，到期償還本金，如未償付本息時，依上開2份借據第5條均應給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未按期履行借款債務，尚分別積欠本金8,263,001元、1,46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提前清償承諾約定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5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謝慧敏

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